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69号

当事人：乌苏市古尔图镇育新滴灌带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841800985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古尔图镇农业一队234号

经营者：杨

身份证号码：

2024年03月0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哈图布呼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收到《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乌市监质转〔2024〕1号）和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塔检JCJDW字第007号），内容为：在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4年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乌苏市古尔图镇育新滴灌带厂2024年1月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0-1.0（2500m/卷）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耐拉拔性能不符合GB/T19812.1-2017标准，依据《2024年乌苏市滴灌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此次抽查样品不合格。2024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古尔图镇育新滴灌带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在正常生产，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NO:2024塔检JCJDW字第007号）检验报告及《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2024年1月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2-1.0（2500m/卷）的35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厂自行封存尚未销售。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11日立

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3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古尔图镇育新滴灌带厂2024年1月9日共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35卷，销售价是每米0.08元，每卷2500米。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2024年1月9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全部在成品堆放区中存放，尚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现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交了《关于2024年1月9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35卷已停止销售的说明》，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为7000元（35卷×2500米/卷×0.08元/米=7000元）。当事人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杨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7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及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 4、调查笔录一份，证明抽样情况及该厂2024年1月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基本情况的确认；以及接到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塔检JCJDW字第007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提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以及该批滴灌带产品生产的数量、销售价确认的事实；

5、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2024年1月9日生产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不合格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三张及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对当事人2024年1月9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库存数量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和送达检验报告的情况。

我局于2024年4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的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2024年1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塔城地区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当事人2024年1月9日生产MGD16×0.18×250-3.2-1.0(2500m/卷)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抽检后，主动将该批次就地封存，未进行销售等待检验结果，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结果。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的情形。又鉴于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序号 2、违法行为: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 2、没收 2024 年 1 月 9 日违法生产的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35 卷;

3、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7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